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注:(1)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1月3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31日(含)起至2024年3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7日(含)起至2025年3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1月3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31日(含)起至2024年3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7日(含)起至2025年3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 -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6日,即2024年1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附件二: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0月26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94万元到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75万元到10,211万元,同比增长141.50%到172.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68万元到12,0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5万元到8,981万元,同比增长236.34%到297.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294万元到16,13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375万元到10,211万元,同比增长141.50%到172.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68万元到12,0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5万元到8,981万元,同比增长236.34%到297.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3.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抓住宏观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市场的投入,实现相关领域的收入稳步增长,市场结构的改变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带动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公司通过深入聚焦大客户应用场景,切实解决客户痛点,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力与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推动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产品迭代创新,开发出一批行业领先、品质稳定的产品,带动公司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秉承成就客户理念,推动以客户为导向的价值流梳理,实现全价值链运营提效,同时全面引入精益理念,推动全员降本,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为2,000万元到2,800万元,同比下降85.35%到8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为700万元到1,000万元,同比下降91.82%到94.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316.95万元到17,116.95万元,同比减少85.35%到89.54%。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20.96万元到11,520.96万元,同比减少91.82%到94.27%。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万元到3,3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977.79万元到16,777.79万元,同比减少82.80%到86.94%。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20.96万元到11,520.96万元,同比减少91.82%到94.2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20.96万元。

2、每股收益:0.37元。

(二)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20.96万元。

2、每股收益:0.37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国际行情、新能源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化肥市场需求收缩、竞争加剧,磷复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而主要原辅材料价格降幅有限,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浮,公司所需大宗原料基本外购,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减弱。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不景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科学组织生产,优化原料组合,调整产品结构,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约46,642万元,同比减亏93%。(未经审计)。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5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约46,667万元,同比减亏93%。(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2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约46,642万元,同比减亏9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529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约46,667万元,同比减亏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股。

三、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度公司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无大额减值计提,故2023年度减少亏损约4.6亿元。

(二)医养板块方面,公司历年通过收取咨询管理费的方式获取民非机构收益。2023 年7月,下属各民非机构分别来函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拒绝支付管理费,公司无法继续获得来自于民非机构的经营收益,导致2023年医养板块营业利润下降约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5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84.90万元到49,084.90万元,同比增加216.87%到280.2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94.23万元到49,194.23万元,同比增加218.86%到282.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84.90万元到49,084.90万元,同比增加216.87%到280.2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94.23万元到49,194.23万元,同比增加218.86%到282.63%。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00.00万元到3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56.53万元到45,456.53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65.86万元到45,565.8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1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6.53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5.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5.86万元。

(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0.0521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05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受市场环境影响,比较基数较小。2023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文旅业务有所恢复。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报备文件

1、东方明珠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截至2024年1月29日,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729,350,694股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941,317股,占公司2024年1月19日总股本729,350,694股的1.088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89,818,542.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9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交易价格及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9号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156,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国怀伟、雍凤山,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梅挽强,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翠兵、尹兴科、张鹏、宋华,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53,233	98.7970	8,903,741	1.2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348,986	99.8908	807,988	0.10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852,531	92.8630	8,903,741	7.1370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3,948,284	99.3523	807,988	0.64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此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